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低碳、綠能、永續」為施政目標核心，透過具體的行動方案推行各項環保政策、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及生態維護，積極推動資源循環利用與廢棄物管理、空氣品質改善與防治並透過多元管道深化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的環保意識，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全力解決環保問題並加強各項環境服務效能。

透過公私協力及產、官、學、研合作方式，整合跨領域的資源，以減碳、資源化、污染防治、氣候調適及公民參與等多個面向持續建構本市低碳永續環境，朝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前進，提供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環評監督、扎根環境教育：

- (一) 依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以及後續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為強化民眾參與，環評書件內容及會議審查時間等資訊公開於指定網站，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嚴格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審查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執行，落實本府環評案件監督比例達100%。
- (二) 輔導本市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參加環境部第11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鼓勵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環境教育教案教材，並連結周邊社區加強環境教育擴散範疇。
- (三) 提升環保志工的環境素養，強化其志願服務能力，並進行在地培訓，深化環境保護工作及環境教育宣導的專業知識。目標使500位環保護義工成功轉型為環保志工，共同守護本市家園環境。
- (四) 輔導本市5所學校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認證，學校可根據12項路徑：能源、水、氣候變遷、學校棲地、消耗與廢棄物、健康生活、健康校園、生物多樣性、永續食物、森林以及水體，選擇最適合發展在地特色之路徑。藉此實踐校園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培養學生對環保議題的覺知與敏感度。
- (五) 配合臺南市各項活動、競賽及環境節日辦理環境教育宣導30場次，以推廣淨零綠生活行動及宣傳臺南市教育設施場所、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等綠色場域。

二、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減緩與調適方案，打造韌性與永續家園：

- (一) 辦理本市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現場查核作業，以追蹤碳排變化情形；另執行非列管事業節能診斷輔導，促使轄內事業採行碳排減量措施，公私協力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 (二) 訂定、執行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跨局處合作落實減碳及調適工作；檢視本市溫室氣體淨零路徑執行成效，滾動調整目標及策略，並研擬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逐步達成淨零目標。
- (三) 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研提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LR)，展現本市永續成

果；同時整合市府永續長跨局處核心業務，積極邁向本市永續發展願景。

- (四) 輔導本市行政區及行政里取得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協助行政里執行維運低碳行動項目，增進民眾淨零永續認知，促進自主參與減碳行動。
- (五) 檢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辦理成效，彙編調適執行成果，並追蹤調適缺口規劃策略，以整合局處資源，強化城市韌性。
- (六) 運用淨零種子講師，透過主題桌遊及網頁遊戲教具，至校園及社區推廣淨零永續行動50場；辦理1場跨機關合作大型宣導活動及3場小型淨零宣導活動、2場證照專班，提升大眾及市府同仁對淨零永續發展議題認知。
- (七) 執行轄內碳匯潛勢場域評估調查，並建立申請碳匯自願減量評估流程指標，運用 Geo-AI 演算法進行本市碳匯調查，研訂碳匯推動策略，以因應淨零路徑推動。

三、維護空氣噪音品質管制：

- (一) 臺南市為全面強化空氣品質治理，持續推動第二期（113至116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聚焦於七大重點方向：包括精進行業減量技術、全面掌握車輛與機具狀況、建構跨局處專案管理機制、強化區域重點監控、針對特定季節啟動應變機制、結合2050淨零目標推動共利減污策略，以及整合各類輔助工具與管理手段，並透過滾動式檢討機制，持續提升各項措施的執行成效。
- (二) 市府整合21個局處資源，召開「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會議，聚焦粒狀污染物與臭氧前驅物兩大關鍵污染源，協力擬定8大治理面向與44項具體策略，展現系統性治理的決心。後續將定期檢視並滾動調整策略內容，確保各項措施有效落實與持續精進。
- (三)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方面，市府採取輔導與督導雙軌並進模式，除積極協助有意願場所導入自主管理制度外，也針對公告列管場所加強稽查與管制，確保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範。同時辦理室內空品績優場所競賽，鼓勵標竿單位分享經驗，並設立「室內空品輔導團」，推動跨場域合作，協助尚未取得標章之單位逐步建立自主管理能力與實務作為，全面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水準。
- (四) 為抑制車行揚塵並降低空氣污染風險，針對裸露地、工地等高風險區域持續進行源頭追蹤與改善輔導，並同步加強對道路髒污、交通島覆土與人行道等重點區域的巡查與清理作業。空氣品質不良時期，洗街工作則聚焦於幼兒園、學校、醫院等高敏感場所周邊道路加強執行，以減少民眾暴露風險。作業端導入智慧化技術，依據取水點分布、路面髒污狀況與時段需求等參數，進行路線最佳化計算，不僅減少無效行駛，也能壓縮排程所需時間。此外，透過整合各級機關洗掃資源，並擴大民間參與，鼓勵工業區、科學園區及相關單位認養周邊道路，有效提升整體清潔涵蓋與作業能量。
- (五) 為減輕農耕機具對道路環境造成之影響，辦理兩場農耕髒污防制宣導說明會，並於農業生產密集區劃設15條示範道路。結合既有髒污守護隊運作機制，在農作收成期主動加強對45條示範路段的巡檢與維護作業。各行政區清潔隊同步實施污染通報與改善績效評比制度，藉此強化地方執行力與回饋循環，逐步提升道路管理成效，降低農耕活動對周邊交通與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六) 為落實固定污染源使用許可證管制(如設置、操作或燃料等)，未來將持續加強稽查和管制，以確保公私場所操作之規定，另外，推動逸散性智慧化平台管制。
- (七) 延續工業區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針對污染熱區公私場所落實排放標準規範檢測，並擴充本市有害空氣污染物資料庫，提升物種納管率，建立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基準，強化

重大排放源管制。

- (八) 運用科學儀器找出陳情污染源，並根據數據要求污染源改善，減少陳情及污染物排放。
- (九)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及 E 化現場查核作業，輔導工廠進行申報並精進審查方式，勾稽比對申報資料用量以確認合理性及正確性，另抽測原物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落實污染者付費，以維持徵收公平性。
- (十) 進行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查核，以及氣油比與氣漏比稽查檢測，並持續宣導加油跳停及控制按壓力道，減少 VOCs 產生與逸散。
- (十一) 針對 VOCs 工廠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及轄內石化製程設備元件執行稽查抽測，並以科學儀器 FLIR 輔助檢視是否有洩漏情形，強化 VOCs 逸散管制。
- (十二) 針對屢遭陳情業者引入智能監控系統，遠端監控靜電機電流訊號，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減少陳情；並藉由智能監控，釐清餐飲業者是否有污染行為。
- (十三) 因應114年1月2日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修法，針對列管1~5批連線對象加強法規符合度輔導，並輔導公告第6批連線對象審查文件提送進度，以確保業者能符合法規規範，避免受罰。
- (十四) 引進工地智慧化污染監控系統，以即時且有效地控制施工污染，進而有效運用人力並提升管制成效，以強化營建工地的自主管理。積極推動營建工地友善環境措施，包括利用再生水進行洗街、洗車廢水經沉沙處理後循環再利用，以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措施，如使用稻草批或廢木屑覆蓋裸露地等。
- (十五) 依據民眾陳情、消防通報統計資料，篩選露燃熱區進行查核管制，利用無人空拍機、露燃影像智慧辨識技術，擴大監控範圍及全天候監控。同時透過新聞稿、臉書、LINE 推播、跑馬燈等多媒體管道，強化宣導勿露天燃燒，同時推廣農廢再利用的理念。
- (十六) 推動「適量燒、集中燒、替代燒」之民俗活動減污新三燒政策，以藉由自主減量、以功代金、以米代金或專爐集中燒等，從源頭減量或後端控制，減少燃燒紙錢所產生空污排放。
- (十七) 114年起車輛改裝排氣管皆需辦理變更登記，115年度落實高爆噪音車輛源頭管制，避免違法改裝噪音車輛上路擾民，加強源頭管制與末端稽查，以期降低車輛噪音擾寧情形。源頭管制部分，每年召開跨局處噪音平台會議、每季改裝店家稽查宣導、改管車未變更登記查證及移送警察局裁罰；末端稽查部分，環警監路邊聯合稽查取締、聲音照相科學儀器稽查、民眾檢舉與警察通報查證使用未認證排氣管移送及通知到檢、未變更登記之改管車查證通報警察局裁罰遏止再改管行為、檢測超標及通知逾期待到裁罰作業、AI 辨識判管、整合 AI(移污雲)樽節人力等管制方式，還靜於民；此外，辦理環境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民眾陳情交通噪音監測、航空噪音監測、營建噪音管控、廟會噪音宣導控管，非游離輻射量測及光污染稽查勸導，讓臺南朝寧靜宜居城市邁進。
- (十八) 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措施，針對道路行駛之柴油車輛實施不定期稽查，以目視判煙通知、路邊攔查、攔檢等方式稽查高污染車輛並促進改善，並應用光學尾氣遙測技術及數位科技影像判煙系統執行柴油車尾氣污染稽查篩選，藉由科技執法精準鎖定高污染柴油車，提昇柴油車稽查管制成效。
- (十九) 依據污染潛勢熱區，加強執行高污染柴油車路攔稽查及管制作業，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推廣柴油車汰換與調修補助，達到淘汰高污染老舊柴油車、促進污染改善之目的。
- (二十) 持續針對敏感族群或柴油車活動頻繁區域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有效管制高污

染車輛，提升機車定檢率、柴油車納管率，並加速老舊車輛汰換。藉由授權維修廠針對4期以後柴油車檢測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柴油車保檢合一及達到柴油車檢測分流之實質效益，確保民眾呼吸健康之權益。推動限制港勤船舶於安平港區外港(港區界線內)航行速度不得高於12節，排煙不透光率不超過40%、燃油硫含量限值0.5%，藉此打造綠色港口。

- (二十一) 環評承諾、市府一億元以上工程之施工機具應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減少移動污染源污染排放，並推動港區船舶減速及岸電等管理措施，打造綠色港口。
- (二十二) 導入科技化車牌辨識系統大數據稽查鎖定高污染潛勢熱點、燃油機車高出沒熱點之加油站及空維區周邊，重點列管高污染機車族群，另配合環境部政策，持續推廣與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作業，強化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2萬輛老舊機車之目標。
- (二十三) 全面推動機車定檢通知無紙化政策，並強化推廣民眾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以達高污染機車排氣品質改善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更透過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與評鑑制度之實施，另配合動態降級制度加嚴管理，持續精進並提升本市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 (二十四) 優化移動污染源整合系統，彙整車牌辨識、噪音陳情、柴油車管制各項數據，進行智慧一站式管理，運用智慧雲端系統進行即時監控分析，將整合系統可視化及智慧化，進行決策管理以及管制策略滾動式調整，並透過系統分析減少人工比對，提升移動污染源管理效率，打造移動污染源雲端智慧治理模式。

四、落實水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環境用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飲用水管理作業：

- (一) 針對本市重要河川、水域及支流排水，利用科學儀器或架設監視器監測污染情形，建構水質數據地圖及污染通報體系，以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 (二) 運用水質感測器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另亦結合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查作業。
- (三) 辦理水域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8場次(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
- (四) 全面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持續進行農地示範施灌及評估作業，逐步提升本市施灌量及施灌面積；持續執行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建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發展綠電循環經濟，同時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 (五) 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建構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 (六) 持續操作本市月津古港、寮子廊水質淨化場及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 (七)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計2場次，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
- (八) 定期抽驗自來水列管點清水、淨水場原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 (九)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稽查及輔導、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及無預警測試各10場次；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法規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5場次，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 (十) 為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

五、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

- (一) 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工作，呼應資源循環署源頭減量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賡續推動禁用一次性塑膠飲料杯、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網購包裝限制及旅宿業一次性用品法規符合度稽(訪)查。並持續依本市環保法令規範相關行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 (二) 持續推動各項資源回收政策，包含輔導里及社區大樓設置、營運回收站及辦理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至少100場次，以帶動民眾主動進行資源回收，配合地方節慶活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資收常識，並輔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對象以一般家戶、社區大樓、都會型地區、連鎖便利商店、工業區檢查垃圾袋資源回收物分類及隨袋徵收垃圾專用袋)，年度須完成稽查破袋件數8,500袋，敦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分類及垃圾減量。
- (三) 強化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資源回收站170家，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輔導訪視及環境衛生稽查，本市列管之回收處理業及資源回收站，每家稽巡查至少1次以上，避免污染環境及災害發生，確保公共安全。
- (四) 推廣廚餘高速發酵廠產製成品，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落實廚餘回收政策以達循環經濟。
- (五) 賡續辦理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計畫、城西垃圾掩埋場及底渣處理廠操作效能提升計畫，並持續執行地下水水質及環境監測，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六) 為提升處理量能，持續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改善及修繕，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
- (七) 維持本市城西及永康垃圾焚化廠穩定運作，妥善處理本市垃圾去化。
- (八) 為確保本市垃圾自主處理量能無虞，以汰舊換新設置處理量能每日900公噸的更新爐，並採促參 BOT 方式興建，引進焚化爐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更新設置回饋設施，預計115年2月完工正式營運。
- (九) 為辦理更新爐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補助城西土城地區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學用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等使用事項，妥善敦親睦鄰，提升當地民眾對更新爐興建支持度。
- (十) 穩定操作營運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以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技術，落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

六、積極推廣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

- (一) 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以「精準審查 嚴格把關」為目標，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提高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針對高風險類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強化審查流程並嚴格把關，落實輔導業者各項許可申請，同時深入執行查核與專案稽查，確保整體事業廢棄物管理系統的健康發展。
- (二)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每年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和申報系統說明至少4場次，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申請及網路申報工作。

- (三) 透過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系統)」，勾稽比對申報數據，針對異常部分進行輔導或稽查管制工作，另配合中央下放之智慧圍籬異常名單進行查察，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追蹤有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 (四) 持續配合環檢警重大案件稽查或開挖調查，妥善運用科技執法以無人飛行載具(UAV)稽查，確實掌握現場廢棄物堆置情形，攜手打擊環保犯罪。
- (五) 持續執行隨袋徵收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政策，舒緩產業發展廢棄物突增之困境，並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擴大並暢通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同時提倡「零廢棄」之概念，透過強化資源回收、物料回收及能源回收等理念，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政策。

七、土壤及地下水場址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加速辦理二仁溪沿岸廢棄物清理：

- (一) 依污染場址特性，與專家學者共同監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作為，同步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風險長期管理。
- (二) 改善完成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驗證作業，預計解除2處場址
- (三) 分群管理本市具土水污染潛勢之事業並辦理說明會至少2場次，針對應加強管理群執行31家次現勘作業，並依現勘結果執行查證，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四) 持續監督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並加嚴管制力道，定期召開整治監督及居民照護專案小組，執行各項環境品質監測，預防二次污染，確保環境品質。督促中石化公司如期於115年6月完成整治作業，達成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 (五) 透過科技執法並配合環檢警結盟調查，加強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
- (六) 導入智慧圍籬監控高風險非法棄置場址，並適時實施監測或啟動緊急應變，俾利土地永續利用。
- (七) 透過與中央機關密切合作，主動積極加速辦理二仁溪沿岸廢棄物清理，並針對本市列管場址嚴格管控廢棄物清理作業，預計解除15處列管場址。
- (八) 提升民眾土地管理及防止廢棄物不當棄置之觀念，並提供陳情專線管道，鼓勵民眾共同防範，預計舉辦3場宣導。

八、打造潔淨城市，共創優質生活環境：

- (一) 推動優質公廁升級行動，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改善廁所設施外觀、照明與排水管線，致力打造乾爽、無異味之友善如廁空間。
- (二) 強化列管公廁評鑑制度，維持90%以上達優等以上，結合民間認養與自主清潔訓練，提升公廁管理效能與整體潔淨度。
- (三) 執行清淨家園區里環境整潔評比，每年盤點37區環境維護成果及志工認養狀況，鼓勵各區展現特色、提升社區整體清潔。
- (四) 於登革熱高風險期推動社區防疫行動，辦理種子教師訓練與社區宣導，加強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域的孳生源清除與風險控管。
- (五) 落實汛期排水清理計畫，於4月底前完成重點地區側溝加強清淤作業，巡查工地及市場周邊等易淤積熱點。
- (六) 推動企業、學校與民團共同參與春秋兩場次千人大型淨灘行動，建立海洋保護意識，並推動定期認養機制與自主清理機制。
- (七) 擴充優化「臺南環保通」APP 功能，提升民眾查詢公廁資訊、空氣品質等便民服務之

即時性與實用性。

(八) 規劃爭取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計畫，加強廢棄傢俱、樹枝及彈簧床等大型廢棄物與一般回收物再利用處理，降低進場焚化數量與碳排放量。

(九) 汰換老舊垃圾車及清運設備，持續向環境部爭取補助低碳機具，降低碳排並提升本市廢棄物清運與回收作業效能。

(十) 強化垃圾與資源回收收運機制，落實準點清運與委託作業管理，提升民眾服務滿意度。

九、提升公害陳情處理品質、強化檢驗聞臭效能及 AI 科技執法防範非法棄置與異味污染監測：

(一) 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與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二) 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重大違規及重點個案，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及環檢警聯合稽查與會議，以有效全面改善違規污染行為，提升環境品質。

(三) 持續宣導電話禮儀，妥適回應民眾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結果，利用大數據分析作成污染熱區地圖，並使用數位平板、UAV 結合科學儀器及 AI，建置智慧圍籬強化稽查，以有效改善環境異味與防範非法棄置，提升民眾滿意度。

(四) 定時依規定辦理罰鍰逾期未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清理作業，貫徹執行公權力，移送強制執行達97%以上。

(五) 提升檢測專業技術及空污異味檢測效能，並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確保符合 ISO/IEC 17025實驗室規範，提供迅速、準確並具公信力之高品質檢驗數據。

十、厚植職能培育，深化終身學習理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一、優化財政資源運用、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相關資訊。 二、透過直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強化民眾參與。 三、執行本市重大開發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 四、辦理環評法規宣導，加強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中央：0 本府：3,760 合計：3,76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環境教育及志義工管理 推動工作	一、結合本市環境教育資源，增進市民環境素養與行動能力。 二、協助民間企業及社團實施綠色採購，推動淨零綠色生活相關業務。 三、舉辦環境節日活動及配合中央政策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四、管理及運用環保志工隊，協助本市的环境維護工作。 五、進行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課程，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 六、實踐環境教育法，進行環境講習及輔導查核環境教育時數等工作。	中央：2,583 本府：32,030 合計：34,613
環境淨零永續管理	辦理產業溫室氣體查核輔導計畫	一、推動淨零輔導團，執行節能診斷評估，號召轄內能源用戶共同響應參與，深化碳盤查登錄行為。 二、輔導擴大盤查事業單位登錄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 三、推動事業申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以提高事業執行減量工作。 四、辦理淨零培訓課程、會議、論壇及成果發表，擴散輔導成果與案例。 五、推廣碳足跡標籤制度，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永續發展計畫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二、管考淨零路徑執行成效，檢討執行面項指標。 三、編撰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VLR)，推動本市永續發展目標及整合市府永續長跨局處核心業務。 四、推廣建築能效評估或低蘊含碳建築標示。 五、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多元化宣導活動並推動國際參與。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低碳永續家園建置維運計畫	一、輔導本市行政區及行政里參與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認證率。 二、輔導行政里建置或維運行動項目，增進及維持評等。 三、辦理認證評等成果維護管理追蹤作業。 四、辦理低碳永續推廣活動、教育培訓課程。	中央：792 本府：5,930 合計：6,72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碳匯場域調查	一、政策法規資料蒐集及國內碳匯自願減量專案研析。 二、建立碳匯場域評估指標及繪製評估流程。 三、篩選自然碳匯潛勢場域進行調查及評估。 四、運用 Geo-AI 演算法進行本市碳匯調查並彙整資料於 GIS 資訊平台。 五、提出未來本市碳匯發展策略。	中央：0 本府：4,500 合計：4,500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調適計畫	一、蒐集本市環境背景、科研缺口資料，進行災害情境模擬並更新風險地圖。 二、辨識調適缺口並規劃因應對策。 三、檢視追蹤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執行績效，彙編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四、評估災害連鎖效應風險。 五、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宣導活動。	中央：703 本府：4,988 合計：5,691
	推動淨零教育及永續發展宣導培訓計畫	一、辦理淨零種子講師增能課程。 二、淨零種子講師至校園及社區推廣。 三、設計製作淨零教育及永續發展主題繪本及遊戲。 四、辦理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永續發展等主題宣導活動。 五、辦理人才培育之課程及證照培訓專班。	中央：0 本府：6,000 合計：6,000
空氣及噪音 管理	臺南市空氣品質管理及監測站操作維護暨推動室內空品改善計畫	一、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追蹤檢討。 三、協助空品監測車搜集之監測數據分析。 四、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單。 五、執行各項管考作業(亮麗晴空、環境部考評)。 六、管理及追蹤本市各項委辦計畫之管考工作。 七、淨化區及清淨綠牆之經營維護管理考核。 八、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九、3 座人工監測站監測分析作業。 十、局設自動監測站(城西里與楠西站)操作維護。 十一、空氣污染管制成果與空品應變防護宣導。	中央：1,500 本府：18,092 合計：19,59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執行空品污染事件通報民眾方式及應變能力。 二、執行固定源資料庫更新維護。 三、延續 AI 智能系統橫向資料比對並擴大檢核條件，導入固定污染源查核 E 化功能，建置遠端智慧化操作參數監控平台，作為後續污染管制之依據。 四、擴充 AI 智能系統，持續強化橫向資料比對，提升納管申報一致性。 五、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 六、推動異味陳情重點管制作業。 七、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並落實排放標準檢核，擴充本市 HAPs 資料庫，提升納管率。 八、利用科學儀器追蹤可疑污染源，鎖定目標推動排放減量。 九、推動固定源逸散性管制須裝 CCTV 之對象，逐批納入智慧化平台，以利後續管制。 十、查驗空污費資料正確性，追繳空污費申報不實及有缺漏者，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十一、進行原物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驗證，並輔導工廠使用具低揮發性之成分及加油站油氣回收抽測。 十二、確認工廠法規符合度以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情形，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防止 VOCs 洩漏。 十三、執行 CEMS 連線對象法規符合度、功能查核、原始數據智能監控及 1~5 批連線對象委員評鑑，確保連線數據品質；輔導公告第六批連線對象須於 11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連線，以符合法規規範。	中央：33,079 本府：80,730 合計：113,809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並提供網頁線上申報服務及便民繳費管道。 二、提昇營建管理辦法防制措施符合度，查核符合率達 90% 以上、粒狀污染物削減率達 65% 以上。	中央：0 本府：62,775 合計：62,77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建置工地污染智慧監控系統，污染發生立即通報應變或自動啟動污染防制，加速污染應變減少民眾陳情。 四、統計陳情、消防…等資料，作為露燃熱區管制依據。執行稻作區域露天燃燒巡查 60%，另依據各作物農廢露燃好發期巡視種植區域。 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 六、推廣「適量燒、乾淨燒、替代燒」之新紙錢三燒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 七、針對屢遭陳情業者、高陳情路段等業者導入輔導改善機制及防制設備電流智能監控，降低陳情數 八、加強低油煙認證管制，導入認證退場機制，並加入氣罩蒐集效果等遴選條件，若巡查後有缺失，依缺失程度建置不同管制策略。 九、整合中央及市府各權責機關洗掃資源，並積極推動企業認養周邊道路，強化產官協作，全面提升環境清潔效能。透過公私協力，年洗街作業總里程達 7 萬公里，預估可有效減少車行所致揚塵，削減總懸浮微粒達 966 公噸。	
	空品維護區劃設與管制	一、持續針對交通轉運站、工業區、物流園區及學校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二、至少辦理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協商會或研商會或宣導說明會各 2 場。 三、篩選新劃設空維區之車辨清冊，針對未納管柴油車於緩衝期間寄發限改通知、手機簡訊通知加強宣導，以降低管制正式生效後之裁處車輛數。 四、針對環評承諾、市府 1 億元以上工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要求施工工具應全數取得標章(可辦理預約檢測臨時通行證)，有效降低污染排放。 五、持續推動授權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柴油車代檢，以達到車輛分流檢測之實質效益並有效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中央：0 本府：16,066 合計：16,06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安平商港推動限制港勤船舶於安平港區外港(港區界線內)航行速度不得高於 12 節，排煙不透光率不超過 40%、燃油硫含量限值 0.5%，藉此打造綠色港口。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機車排氣污染管制	一、全面推動機車機車定檢無紙化政策，另透過 E 化簡訊即時通知到檢，強化民眾到檢意願，更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藉此加強納管並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之推廣。 二、導入科技化方法鎖定高污染熱點稽查並列管高污染未定檢機車，另配合環境度政策推廣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政策深入人心，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推廣電動二輪車成長之目標。 三、依據年度分級制度，分級稽查與管理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併推動保檢合一制度，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19,037 合計：19,037
	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柴油車污染管制	一、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檢測、路邊攔查/檢及油品採樣送驗作業。 二、搭配污染潛勢地圖及尾氣遙測或車牌辨識 AI 判煙系統作為高污染柴油車科技執法，即時篩選辨識黑名單，精準鎖定高污染柴油車，路攔即時稽查勾稽查驗，提升稽查不合格數及定檢管制數。 三、建置 PN 檢測儀搭配 OBD 及 NOX 分析儀，針對五期以後車輛進行檢測蒐集數據。 四、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示範運行，針對四期以上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 五、定期追蹤經環保局認證之維修保養廠保養後檢測之車輛，是否有因目視判煙、民眾檢舉及路攔而被召回紀錄，以確保檢測品質。	中央：0 本府：17,068 合計：17,06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持續推動保養廠認證為檢測站，提升保檢合一執行成效，同時達成車輛維修保養與核發標章之便民措施。	
	臺南市移動污染源智慧雲端管制計畫	一、智慧一站式管理，整合移污車辨、噪音陳情檢舉案、處分進度追蹤及污染潛勢圖等。 二、稽查與分析人力資源妥適規劃，減少人工比對，由雲端科技智慧分析稽查熱點，落實有效管制措施，提升車輛移動污染源管理效率。 三、彙整噪音監測數據，掌握建立決策管理，用於稽查策略滾動檢討與擬定措施。 四、開發即時監控系統，從 AI 可視化及智慧化，加速環保監控與稽查應用便利性。 五、維運應用程式伺服器與資料庫伺服器。 六、維運移污雲系統平台運作。 七、租賃伺服器軟體授權。 八、車牌辨識監錄系統影像及噪音偵測介接。 九、移動源整合系統功能優化。 十、系統網頁介面開發與視覺化圖表功能優化。 十一、噪音熱區、機車未定檢熱區、柴油車管制熱區等評估分析作業 十二、移動源處分案件整合追蹤。	中央：0 本府：17,163 合計：17,163
	車牌辨識與照相系統整合高污染車輛通知檢測計畫	一、58 台聲音照相設備(37 台固定式及 21 台類固定式)規劃維運、設備品保品管七天一校作業。 二、聲音照相固定式(37 套)點位現勘、架設移機、操作維護、稽查成果製作。 三、聲音照相類固定式(21 套)點位現勘、架設移機、操作維護、電池更換、稽查成果製作。 四、品保品管，聲音照相設備送實驗室校正、檢定以及比測作業，確保稽查品質與告發裁處公正性、另利用 AI 辨識判管、整合 AI(移污雲)以樽節人力提高裁罰效率。	中央：0 本府：15,256 合計：15,256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改裝管超標車輛告發裁處，經確認仍有噪音污染之虞車輛召回檢驗，並宣導車主應使用經環境部認證合格之排氣管並完成變更登記，方能合法上路。 六、掌握噪音污染源改善情形，及噪音陳情解析及查核工作，以降低民眾屢次陳情。 七、配合執行環境部各項考核指標工作績效以及相關施行政策，並規劃適當因應及精進作為。	
	噪音及機動車輛排氣管聲音辨識裁管計畫	一、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 二、環境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有效解決民眾陳情噪音問題。 三、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及被檢舉噪音車輛召回檢測作業，併同排氣檢測及後續違規裁罰，期能減緩改裝車輛噪音擾民。 四、噪音車檢舉網車輛查證是否完成變更登記，未變更登記車輛造冊移送警察局告發裁處。 五、航空站查核作業，航空噪音平行監測、定期審核航空噪音報告書。 六、非游離輻射及光污染管制作業。 七、營建噪音管制作業。 八、辦理噪音複查管制作業。 九、協助廟會宣導及蒐證作業。 十、定時更新及維護臺南市噪音管制網站，確保網路資訊時效性。 十一、配合執行環境部環保機關績效之各項考核指標工作，並規劃適當因應及精進作為。	中央：0 本府：13,489 合計：13,489
水域及毒物 管理	落實水域污染源管理， 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一、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並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水域，完善流域水質監測數據。 二、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及海洋水質。 三、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本市沿海海洋水質。	中央：7,251 本府：8,931 合計：16,18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施灌推廣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計畫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農民參與意願。 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 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四、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 五、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第 2 期)。	中央：3,150 本府：3,850 合計：7,000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飲用水稽查管制： 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七、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八、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一)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 (三)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四)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 (五)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 (六)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 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	中央：3,135 本府：3,775 合計：6,910
一般廢棄物 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	中央：35,250 本府：19,550 合計：54,8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 輔導學校執行落葉堆肥計畫。 (三) 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 (四) 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 (五)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 (六) 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及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隨袋徵收。 二、推廣回收傢俱修復再利用及美學創作。	
	臺南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協助本轄內家戶建築物拆除後石綿建材廢棄物妥善處理，以降低其對人體與環境危害	中央：379,000 本府：0 合計：379,000
	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委託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中央：0 本府：196,805 合計：196,805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	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產製焚化再生粒料，並將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中央：0 本府：65,000 合計：65,000
	臺南市焚化底渣處理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監督再生粒料品質穩定性及使用流向、強化認證廠查核機制及公共工程使用等作為。 二、推廣行銷再生粒料創意宣導品，落實循環經濟再利用。	中央：0 本府：5,000 合計：5,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 3 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7,300 合計：7,300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廢家具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完成破碎廢樹枝及廢家具，以木料銀行供民眾申請或送焚化廠焚化處理，以節省掩埋場空間，達到資源循環。	中央：0 本府：52,500 合計：52,500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零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境部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20,000 合計：20,000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 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中央：0 本府：26,500 合計：26,500
	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7,390 合計：7,390
事業廢棄物 管理	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	一、配合環境部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GPS 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 四、進行易燃性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及爐渣(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聯合深度稽查作業。 五、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提倡廠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利用無人飛行載具稽查廢棄物堆置情形。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管理計畫	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包含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 三、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 四、針對轄內高關注廢棄物項目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輔導。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土壤污染管理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管理改善作業	一、導入智慧圍籬控管非法棄置場址，適時執行監測，防止危害環境。 二、執行場址廢棄物調查檢測，必要時啟動緊急應變或廢棄物代清理等環境復原工作。 三、加速非法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求償及債權保全，並宣導民眾加強土地管理。	中央：0 本府：8,700 合計：8,700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推動應加速改善場址風險管理。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巡查作業，並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三、高污染潛勢事業土水預防管理作業，辦理說明會及現勘、調查及追蹤作業。 四、配合民眾陳情、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 五、土水污染相關法規宣導會及校園宣導，讓業者與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 六、土污法 8、9 條公告事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	中央：16,610 本府：4,000 合計：20,610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一、監督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改善工作，以如期於 115 年完成改善。	中央：10,901 本府：0 合計：10,90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中石化安順場址計畫審查、驗證及環境品質抽測作業。 三、定期巡檢進行中石化安順場址及周邊環境等管制區域，避免人員誤入及污染範圍擴大。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一、強化防疫行動，降低病媒風險： (一) 依據監測熱區資料，針對高風險區塊優先展開環境整頓與孳生源清除作業，搭配化學處理手段，有效壓制病媒蚊密度。 (二) 於雨季期間，發放病媒蚊防治藥劑予各區使用，強化針對陰井、屋旁溝渠等易積水處所投藥。 (三) 鼓勵區公所辦理自主性清潔日活動，落實空地空屋巡檢及列管，針對未依限改善者依法處置。 (四) 補助各區公所執行社區防疫環境消毒作業，提升基層處理能量。 (五) 於市集或人潮熱點設攤進行病媒防治知識推廣，強化民眾日常環境清潔與防疫觀念。 二、深化整潔作為，營造優質環境： (一) 結合清淨家園考核，督導各區落實環境衛生、公廁維養、空屋空屋管理與清潔日等環保作為。 (二) 處理垃圾亂丟與菸蒂污染等檢舉案件，藉由即時稽查與告發，提高公共空間維護強度。 (三) 加強市容巡查與違規廣告物清除效率，並依法告發處分。 (四) 針對轄內側溝及低窪地區，定期實施排水設施巡檢與清理作業。 (五) 在人力機具進出不易之巷弄，調派人工作業，提升清淤效能。 (六) 推動報廢車輛加速移除。 (七) 強化海岸管理，結合企業、民間單位辦理季節性自主淨灘與海岸維護活動，強化全民海洋意識。 (八) 提供大型廢棄物收運服務，解決傢俱、樹枝等棄置問題，並提升資源再利用比例。	中央：3,582 本府：346,150 合計：349,732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九)積極爭取經費進行清運設備更新，提升作業效率與安全性。 (十)持續優化垃圾與回收車路線規劃與排程，提高整體收運效率與民眾滿意度。 三、整合公廁分級管理機制，辦理年度評鑑與清潔查核，逐步提升列管公廁優良等級覆蓋率，同時強化巡檢與環境維護，建立乾淨無異味的公共如廁環境。 四、精進流動廁所申請作業流程，並提供包含臨櫃、郵政劃撥及金融轉帳等多元繳費選項，方便市民快速完成申請並提升服務可近性。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一、加強為民服務，妥適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 二、加強罰鍰逾期未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 三、精進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效能，以有效回應民眾訴求，落實環境正義。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一、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 二、建立公害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成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屢次陳情業者跨科室辦理聯合稽查，及召開跨局處非法棄置專案小組會議及環檢警聯合稽查與會議，以有效全面改善污染，維護環境品質。 三、善用科技執法工具、數位平板及 AI，利用大數據分析作成污染熱區地圖，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環境正義。 四、為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強化空污陳情異味檢測及聞臭效能。 五、提升稽查效能，強化夜間稽查人力，精準擬訂改善對策。	中央：0 本府：19,600 合計：19,600
	臺南市地面水體懸浮物攔除計畫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河段清除河面漂流物、垃圾、死魚、布袋蓮及雜草、植物或有機物腐爛造成水體惡臭或死魚物質等，使河面清淨。	中央：0 本府：4,868 合計：4,86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清除排入河川的區域排水、雨水排水等，以降低垃圾排入河川。 三、即時清除已傾倒於河面的廢棄物，防止污染擴大。 四、豪雨過後河面儘速恢復原本樣貌。	
	臺南市空氣污染科技巡查智慧監控計畫	一、提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 二、運用 UAV 無人機結合科學儀器克服地形地貌限制針對工業區、污染熱點進行監測及蒐證，以利分析掌握可疑污染源，防範非法棄置及異味。 三、運用監視系統等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加強公害輿情掌握及空品不良季節稽巡查工作，以維護空氣品質。	中央：0 本府：12,000 合計：12,000
	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臺南市	一、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執法效率，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污染、預防污染持續擴大。 二、針對本市非法棄置運輸路線棄置熱區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 12 處，以全天候進行廢棄物流向的遠端監控。	中央：5,878 本府：4,057.1 合計：9,935.1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 二、遵循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 三、持續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能。	中央：0 本府：1,593 合計：1,593 總計 中央：503,414 本府：1,184,913.1 合計：1,688,327.1